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2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及其关联方林萍女士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1 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陈晓、林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陈晓先生和林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84,627,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免收利息，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控股股东陈晓先生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系双方自愿协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免收利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资助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3、借款利率：免收利息。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生产提供重要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免收利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